
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A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花市社字第1150014519A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。

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須符合以下兩條件：

- 一、當年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連續不中斷滿三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前項致送對象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。
- 二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。
- 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。

前項各級距致送金額，由市公所另訂定辦法規定之。

第五條 凡符合第三條領取資格者，其通知地址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；若因個人因素（如籍在人不在、旅遊、外出等），未於致送期間領取敬老禮金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不符領取資格而領取者，市公所得撤銷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但於受領後死亡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